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ALL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銷售債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買賣協議	6
Allright、越天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10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11
上市規則之影響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llright」	指	All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之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發出或仍然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CMIC」	指	CMIC Property (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MIC完成」	指	完成CMIC出售事項
「CMIC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CMIC建議出售Red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予買方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買方可能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給予賣方不少於三日通知所知會之較早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計算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總代價
「發展項目」	指	發展該土地，於該土地上建設、裝置及裝飾一幢五星級酒店及甲級辦公樓物業與購物商場，名為廣州Westin及辦公樓之綜合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SMC Property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予買方
「廣州市城建」	指	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中國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及彌償保證」	指	(i) 保利香港、本公司及余斌先生(作為擔保人)、(ii) 越天(作為後償貸款人)、(iii)中國公司(作為借款人)及(iv) 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貸款協議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嘉華銀行」	指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林和東路以西、天河商旅7區之土地，地盤面積為7,672平方米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就4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保利香港」	指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CMIC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市城建天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由越天及廣州市城建持有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買方」	指	Great Elegan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ed Empire」	指	Red Empi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ngo」	指	Ringo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香港之主要股東
「銷售債項」	指	124,689,718港元，即Allrigh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SMC Property之本金總額
「銷售股份」	指	Allright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r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越天(作為借款人)與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96,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第二項股份押記」	指	(i)Wise Gain、Red Empire及Allright(作為股東)、(ii)越天(作為借款人)與(iii)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後償股份押記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i)Wise Gain、Red Empire及Allright(作為股東)、(ii)越天(作為借款人)與(iii)嘉華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後償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譽」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買方之控股公司
「SMC Property」	指	SMC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CMIC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MIC與SMC Property之統稱
「Wise Gain」	指	Wis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越天」	指	越天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持有51%、29%及2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董事：

翁國基先生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東海博士，香港大紫荊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
意大利大十字爵士，英國OBE，法國國家榮譽騎士，
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榮譽法學博士，
香港太平紳士(**)

倪少傑先生，銀紫荊星章，英國OBE，香港太平紳士(**)

翁何韻清女士

梁振華先生

潘澤生先生

丘鉅淙先生

翁國材先生(*)

王從安先生(**)

林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ALL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銷售債項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宣佈，賣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C Property；及CMIC)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SMC Property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Allr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177,301,667港元。SMC Property完成出售Allright及CMIC完成出售Red Empire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買賣協議之詳情

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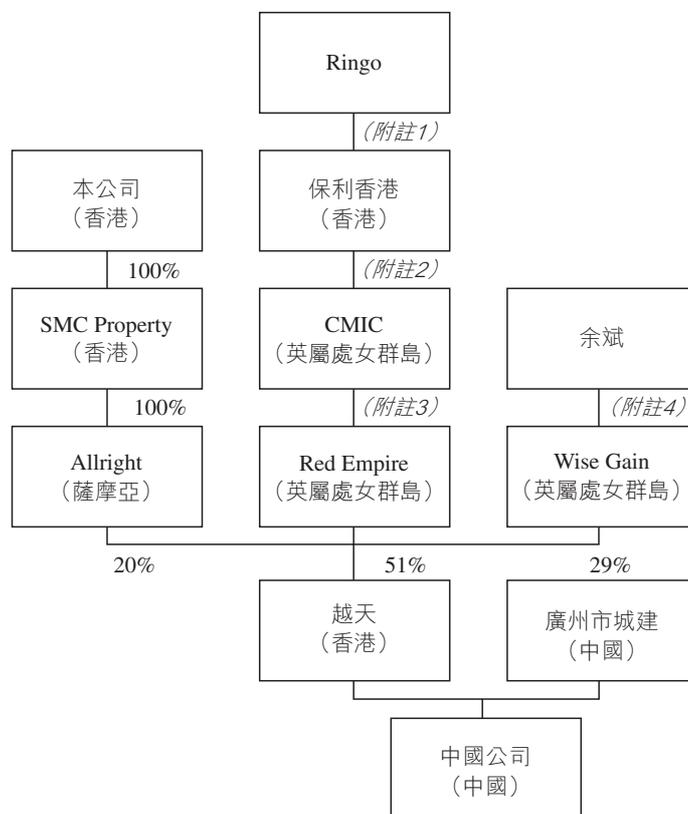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1) CMIC，其中一名賣方。
- (2) SMC Property，其中一名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C Property持有All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SMC Property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3) 買方。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天及中國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資料：

1. Ringo為保利香港之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Ringo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保利香港為CMIC之控股公司；
3. CMIC為Red Empi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CMI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MIC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4. Wise Gain由天譽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余斌先生所持有。天譽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前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CMIC連同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買方連同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Wise Gain連同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SMC Property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All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177,301,667港元。

代價

代價將為177,301,667港元，分配如下：

- (i) 銷售債項之代價將為按等額現金基準計算之銷售債項金額；及
- (ii)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總代價之結餘。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透過電匯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或SMC Property與買方將予同意之其他方法支付：

- (1) 初步按金1,000,000港元（「**初步按金**」）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 (2) 另一筆按金2,540,000港元（「**另一筆按金**」）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3) 代價餘款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該土地鄰近地區之甲級辦公樓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緊接SMC Property及買方就出售事項簽訂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前之市值及越天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就該項目及該土地進行估值。董事會並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市值與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本公司目前意願是以現金方式收取代價之全部款項。

SMC Property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將Allright之未經審核完成賬目（「**完成賬目**」）交予買方。倘完成賬目所顯示Allright之所有負債結餘（不論實際或或然負債，並

董事會函件

不包括銷售債項及SMC Property向買方披露之任何債項)較Allright於賬目日期所披露之經審核賬目超出1,000,000港元，代價將減去相等於超出金額之款額。

完成賬目交予買方後三個月內，買方有權指示由買方所挑選並已獲SMC Property批准之執業會計師審核完成賬目，費用由買方承擔。倘經審核完成賬目所顯示Allright之所有負債結餘(不論實際或或然負債，並不包括銷售債項及SMC Property向買方披露之任何債項)超過完成賬目所顯示之款項，SMC Property將向買方償還相等於超出金額之款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天譽股東(或如需要，為獨立股東)於天譽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取得一切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轉讓銷售股份所需或適當之其他第三方之同意(包括，如需要，根據Westi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mpany與中國公司訂立之管理合約取得其有關同意)；
- (c) 根據擔保及彌償保證、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股份押記、第二項股份押記及其他相關抵押文件(如有)，本公司或SMC Property應向嘉華銀行承擔之一切義務及責任獲全面免除及／或解除；
- (d) 買方(費用由其承擔)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有關中國公司及其業務(包括發展項目)、該土地及越天於中國公司之權益之法律意見；
- (e) CMIC出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
- (f) 買方及／或天譽以彼等合理接納之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支付代價及CMIC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亦有若干標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得違反所作之聲明及保證、進行法定盡職審查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就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Allright、嘉華銀行及其他訂約方並無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現正與嘉華銀行安排取消貸款及擔保文件(包括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股份押記)。

完成

待上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賣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給予賣方不少於三日通知所知會之較早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而完成與CMIC完成乃互為條件。

倘賣方或買方未能遵守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完成及CMIC完成之任何責任，並無違約一方可能透過通知：

- (1) 延遲完成日期至其全權決定之日，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倘未能履約一方為買方，買方須支付按代價總額計算由原定完成日期起至實際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以每月1%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或
- (2) 如情況可行，繼續進行完成及CMIC完成；或
- (3) 終止買賣協議。倘未能履約一方為賣方，賣方須將買方支付予賣方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倘未能履約一方為買方，則(其中包括)SMC Property將沒收初步按金及另一筆按金。

CMIC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MIC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Red Empi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d Empire結欠CMIC之債項，總代價為452,147,600港元。完成CMIC出售事項之主要先決條件大致上與完成之先決條件相同。

Allright、越天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Allright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right為SMC Property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All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Allright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越天20%股權外，Allright並無於其他實體擁有投資。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Allright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34,000港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Allright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96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lright之負債淨額約為3,032,000港元。於同日，Allright應付其股東之貸款與銷售債項之款額相同。Allright之主要資產為於越天之投資，而其主要負債為應付股東之貸款。

越天乃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Red Empire、Wise Gain及Allright持有51%、29%及20%權益。本公司將於越天之投資列作聯營公司。除於中國公司之股權外，越天並無擁有其他實體之投資。

中國公司乃一家由越天與廣州市城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45,000,000美元（當中27,500,000美元為繳足），經營年期為16年。越天須繳足餘下之註冊資本。根據訂約方所訂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越天已向廣州市城建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作為現金補償，而廣州市城建不再有權享有中國公司所產生之未來溢利。中國公司之全部業績綜合計入越天之賬目。

發展項目乃一項商業發展項目，主要包括於該土地上發展及建設一幢五星級酒店，名為廣州Westin及一幢甲級辦公樓物業與購物商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項目之上蓋建築經已完成，而玻璃幕牆、機械工程設施之安裝及內部裝修仍在進行中，工程已屆最後階段，並接近完成。酒店將由Westi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mpany管理及經營。預期酒店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幕，而辦公樓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可供出租。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越天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經審核虧損為9,800,000港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越天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綜合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天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4,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以及投資物業及高科技業務。

出售事項確實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並將可取得即時現金流入。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55,644,000港元，即代價與

董事會函件

Allright應付SMC Property貸款之差額，減去Allright之綜合負債淨額。出售事項之所得銷售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翁國基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26,800,000	253,129,084	48.17%
	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附註1)	其他	216,329,084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附註2)	其他	10,000,000		
李東海博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5,306,382	5,306,382	1.01%
林晉光先生	信託之受益人(附註3)	其他	1,300,000	1,300,000	0.25%
翁何韻清女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53,196,300	63,196,300	12.03%
	配偶權益(附註4)	家族	10,000,000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振華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1,799,400	1,799,400	0.34%
潘澤生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739,200	739,200	0.14%
翁國材先生	受益擁有人	個人	39,147,911	43,677,351	8.31%
	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5)	公司	3,529,440		
	配偶權益 (附註6)	家族	1,00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翁國基先生之家屬成員之利益持有。
- (2) 該等股份乃與其妻子徐芝潔女士共同持有。
- (3)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就林晉光先生之利益持有。
- (4) 該項權益為已故翁祐博士持有之股份。
- (5) 該等股份由翁國材先生全資擁有之Konve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6) 該項權益為翁國材先生之配偶趙敏女士持有之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認購 *Appeon Corporation* (「*Appeon*」) 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購股 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 <i>Appeon</i> 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2.50	6,750	
	09.06.2003	01.10.2003-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4-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10.2004-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5-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10.2005-10.11.2012	2.50	3,375	
	09.06.2003	01.04.2006-10.11.2012	2.50	3,375	
董事持有購股權 之總數				<u>27,000</u>	<u>0.74%</u>

Appeon 乃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及電腦軟件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peon* 已發行股本之 89.33%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 *Appeon* 已發行股本之 0.82% 及 9.85% 則分別由 *Appeon* 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ii) 可認購 *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Galactic*」) 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購股 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 <i>Galactic</i> 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3-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4-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4-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5-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5-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06.2006-10.11.2012	0.45	25,000	
	09.06.2003	01.12.2006-10.11.2012	0.45	25,000	
董事持有購股權 之總數				<u>200,000</u>	<u>0.84%</u>

Galactic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及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Galactic已發行股本100%。

(c) 其他權益之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及該等人士各於該等證券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所持有權益數額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持有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BS Trustee (BVI)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附註1)	其他	224,437,334	224,437,334	42.71%
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	受益擁有人 (附註1)	受益	143,612,287	143,612,287	27.33%
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	受益擁有人 (附註1)	受益	72,716,797	72,716,797	13.84%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好倉 總額	持有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趙敏女士	受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43,677,351	8.31%
	配偶權益 (附註2)	家族	42,677,351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家族	26,800,000	36,800,000	7.00%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其他	10,000,000		
翁少芝(附註4)	受益擁有人	個人	28,154,604	28,154,604	5.36%

附註：

- (1) 143,612,287股及72,716,797股股份組成部份由UBS Trustee (BVI) Limited所持224,437,334股股份，而143,612,287股股份及72,716,797股股份之總和(即216,329,084股股份)已在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以信託形式為翁國基先生之家屬成員之利益而持有。概無董事擔任On Fat Profits Corporation及Diamond Key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或僱員。
- (2) 趙敏女士持有個人及家族權益之股份與其夫婿翁國材先生於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之家族權益、個人及公司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3) 徐芝潔女士持有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之股份與其夫婿翁國基先生於前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a)股份之好倉」分段披露之個人權益及其他權益屬同一批股份。
- (4) 翁少芝女士為翁何韻清女士之女兒。彼亦為翁國基先生及翁國材先生之姊妹。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 百分率
APD Semiconductor, Inc.	Phoenix Atlantic Limited	35.00%
Hon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Wyler Investments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Poly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Brentwood Ventures Limited	12.50%
Assur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30.00%
呼和浩特繞城公路建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呼和浩特光大環城建設開發 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光大策略 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光大花園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42.00%
桂林光大國富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光大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10.00%
廣西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桂林光大立元生態家園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2.00%
廣西國有良豐農場	廣西桂林光大立元生態家園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
- (b) 本公司秘書為李業華先生，彼為於香港執業之合資格律師。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家來先生，其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